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17 项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内控自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做出了相关决议。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监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开展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23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真审阅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对董事会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充分发挥监事会的财务监督职能。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

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2023年，监事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5、对外担保情况

2023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3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6、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3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未发生内幕交易事项，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7、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有效执行，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实施情况

2023年，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

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坚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原则，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利用内外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有关情况，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